

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料庫採購辦法

112年12月6日 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圖書館依本校師生資訊需求，訂購電子資料庫（以下簡稱資料庫），以支援教學研究並提昇學術研究風氣為目的。為使資料庫資源公平分配並使經費有效運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下年度資料庫採購之審議，於每學年下學期進行系所需求調查時，限由圖書館委員會各委員統一回覆需求，再依調查結果進行計算與排序，並提交至圖書館委員會會議辦理審議。

圖書館視經費狀況依圖書館委員會會議審議排序採購資料庫；該年度無法續訂之資料庫，需公告。

第三條 例行性預算採購續訂及擬新訂資料庫之排序計算：

一、採計系所回覆意見、月平均使用次數、資料庫產出（以獲國科會補助計畫為依據）、平均單次使用成本等四項指標，其中系所回覆意見排序加權 50%、其餘三項平均後加權 50%。

二、排序平均相同時，以月平均使用次數排序進行評比，若仍相同，則再以資料庫產出排序進行評比。

三、若無完整年度數據，則依僅有資料計算。

四、全校適用且必備之資料庫，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列為最優先採購項目，不納入排序。

第四條 非例行性預算採購續訂及擬新訂資料庫，配合挹注經費來源之時程、經費屬性、採購限制等，依下列順序進行採購：

一、政策性：配合學校發展方向或教育部政策決定。

二、院系所分攤：各院系所分攤採購項目部分金額，且分攤比例達該項目預算50%以上。

三、例行性預算無法採購之圖書館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項目排序。

四、資本門經費優先採購續訂資料庫；若仍有餘額，再依序採購買斷資料庫。

第五條 資料庫訂期以一年為原則，但可配合經費規模、屬性、及挹注時程彈性調整訂期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需提交圖書館委員會討論審議；如因期程急迫，得由本館相關業務單位共同議決並經圖書館委員會追認。